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清除機構進廠核定量展延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訂定

- 一、清除機構領有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核發之進廠同意函(含線上展延)，於有效期限屆期後仍欲以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者，為利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後續展延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調整原則。
- 二、若於當年度有違反「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且經依管理規則第十條處以禁止進廠處分者，或預約後棄單者，應視下列違規情節輕重酌予調整(減量)後核定下年度之進廠量：

違反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112.09.06 修正)且經裁處禁止進廠之處分			
違規處分條文	以清除機構之原進廠核定量展延時		
	原進廠核定量 501 公噸/月以上者	原進廠核定量 51 公噸/月至 500 公噸/月者	原進廠核定進廠量 50 公噸/月以下者
代處理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內容申報者，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進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進廠三個月至六個月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八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者，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禁止進廠三個月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九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六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三

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且無法退運者，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禁止進廠三日至五日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零點五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零點四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零點三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禁止進廠十五日至三十日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
<b>預約後棄單</b>			
<b>違規處分(停權)</b>	<b>以清除機構之原進廠核定量展延時</b>		
	原進廠核定量 501 公噸/月以上者	原進廠核定量 51 公噸/月至 500 公噸/月者	原進廠核定進廠量 50 公噸/月以下者
停止該車輛自棄單隔日起算十天預約之權利(含已預約完成之進廠確認單)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一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零點七	按違規次數，每次減量百分之零點四